**高雄醫學大學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辦法**

90.01.11 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.02.01 89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7次會議追認通過

90.02.05 (90)高醫校法(一)字第002號函公布

102.01.10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.01.31 高醫人字第1021100287號函公布，並溯及自101.8.1起實施

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.03.24 高醫人字第1031100937號函公布

105.12.08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. 本校為延攬國外傑出人才並提升本校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凡曾任職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私立大學或知名學術研究機關(構)，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擔任專任教職者，得依本辦法向人事室申請獎助。
3. 為審查國外傑出人才獎助申請案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(兼主席)，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委員組成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1.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者，依下列標準核發獎助金：

一、曾(現)任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，每月最高核發二萬元。

二、曾(現)任副教授者，每月最高核發四萬元。

三、曾(現)任教授者，每月最高核發六萬元。

四、曾(現)任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者，每月最高核發八萬元。

1. 獎助金申請之期限每次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，其期限由本委員會決定之，期滿得再提出申請。再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最多不得超過6年。

屆退教授之獎助金若申請延長服務通過則不須重新審查。獎助期間如因申請人離職或退休，則獎助金自動終止核發。

1. 獎助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特定預算支應。
2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90.01.11 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.02.01 89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7次會議追認通過

90.02.05 (90)高醫校法(一)字第002號函公布

102.01.10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.01.31 高醫人字第1021100287號函公布，並溯及自101.8.1起實施

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.03.24 高醫人字第1031100937號函公布

105.12.08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**條序** 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修正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校為延攬國外傑出人才並提升本校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 |
| 第二條 | 同現行條文 | 凡曾任職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私立大學或知名學術研究機關(構)，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擔任專任教職者，得依本辦法向人事室申請獎助。 |  |
| 第三條 | 同現行條文 | 為審查國外傑出人才獎助申請案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(兼主席)，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委員組成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|  |
| 第四條 | 同現行條文 |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者，依下列標準核發獎助金：一、曾(現)任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，每月最高核發二萬元。二、曾(現)任副教授者，每月最高核發四萬元。三、曾(現)任教授者，每月最高核發六萬元。四、曾(現)任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者，每月最高核發八萬元。 |  |
| 第五條 | 獎助金申請之期限每次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，其期限由本委員會決定之，期滿得再提出申請。再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最多不得超過6年。屆退教授之獎助金若申請延長服務通過則不須重新審查。獎助期間如因申請人離職或退休，則獎助金自動終止核發。 | 獎助金申請之期限每次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，其期限由本委員會決定之，期滿得再提出申請。再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最多不得超過6年。 | **新增屆退教授之申請原則及獎助金終止核發情況。** |
| 第六條 | 同現行條文 | 獎助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特定預算支應。 |  |
| 第七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**依據校務法規規則第4條規定修正**。 |